

重庆理工大学会计学院

关于规范发展团员的工作指引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时代团员队伍先进性建设的重要指示，深入推进从严治团，进一步规范发展团员工作，提高发展团员工作质量，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和团内有关规定，参照《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发展团员工作细则》，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指引。

一、申请条件

年龄在十四周岁以上，二十八周岁以下的中国青年，承认团的章程，愿意参加团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团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团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

二、发展标准

（一）政治立场坚定，思想觉悟较高，有强烈入团意愿，积极递交入团申请书。关心时事，主动利用青年大学习、学习强国等平台参与理论学习。

（二）学习态度端正，学习成绩优良，积极参加学科竞赛，入校以来无任何违纪违规行为。

（三）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品行良好，热心班级公共事务，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

（四）已由支部委员会（支部大会）研究决定确定为入团积极分子，进行三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8学时团课学习合格。

（五）对获市级及以上荣誉表彰或在重大事件中有突出贡献者优先推荐。

三、发展程序

（一）团前教育

会计学院团组织将加强对青年的教育和引导，面向青年开展团的各项活动，宣传团的基本知识，激发青年的进步热情，主动了解青年，及时发现思想态度端正、积极要求进步、各方面表现良好的青年，鼓励他们申请入团。

（二）申请入团

1.符合条件的青年向团支部提出申请。申请入团分为书面申请和口头申请，除非不具备必要的条件和能力，都应采取书面申请的方式。入团申请书必须由申请人按照相关的体例要求亲笔书写，申请内容包括个人简历、本人对团组织的认识、入团动机和努力方向等，真诚表达加入共青团的志向，不少于2000字。

2.团支部收到入团申请后，应及时登记申请人基本情况，妥善保管申请资料，在1个月内对相关资料进行书面审查，并与审查通过的入团申请人开展谈心谈话，了解基本情况，指明努力方向。

（三）确定入团积极分子

1.在入团申请人中确定入团积极分子，应采取团员推荐、无记名投票等方式，经支部委员会研究决定，报**会计学院**团组织审批，校团委备案。推优推荐要发扬民主，一般采用差额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票数达不到半数以上的不得确定为积极分子。

2.确定入团积极分子的数量，一般应当按照年度发展团员计划数量的 2 倍左右掌握并动态管理，符合条件的及时补充，不符合条件的及时调整，并根据情况及时更新入团积极分子汇总表（附件 1）。

3.入团积极分子确定后，团支部应将积极分子的基本情况登记造册，发放入团积极分子信息登记表（附件 2），指导填写。同时，指定 2 名团员或党员作为入团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负责日常培养考察。

4.入团积极分子每 1 个月应当向团组织和培养联系人汇报自己的思想、工作和学习情况，对某些重大问题的思想认识以及参加重要活动或学习重要文件的心得体会等，至少形成三次不少于 1000 字的书面思想汇报。

（四）入团积极分子培养教育

会计学院团组织采取集中教育和日常培养考察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入团积极分子进行 3 个月以上的培养教育，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参加不少于 8 学时的团课学习，并采取适当方

式检查考核学习效果。团组织应当吸收入团积极分子参加团的有关活动，注重在实践中加强培养锻炼，引导和组织入团积极分子开展志愿服务，成为注册志愿者，并将志愿服务情况作为重要考察内容。

（五）确定团的发展对象

1.对经过三个月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基本具备团员条件的入团积极分子，由支部委员会讨论推荐并报**会计学院**团组织审批后，可列为发展对象,发放团的发展对象信息登记表（附件3）。

2.发展对象应当有2名团员或党员作为入团介绍人。入团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也可由团组织指定或报请党组织指定。受留团察看处分、尚未恢复团员权利的团员，不能作入团介绍人。

3.团支部委员会从入团积极分子中推荐团的发展对象，应广泛听取培养联系人、团员和群众意见，依据有信仰、讲政治、重品行、争先锋、守纪律的团员先进性评价指导标准，采取积分量化、民主评议等方式，对入团积极分子是否符合团员条件开展综合评价。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后，向**会计学院**团组织推荐发展对象。

4.团支部委员会在集体研究团的发展对象人选时，应逐一听取培养联系人的意见，综合知情人评议结果，择优确定

后报**会计学院**团组织预审。预审应结合发展对象的入团申请书、志愿服务情况、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

5.预审结束后，预审结果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示、接受群众监督，由**会计学院**团组织以书面形式通知团支部委员会，并向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发放印有统一编号的《入团志愿书》。发展对象要认真如实填写《入团志愿书》，经团支部委员会检查合格后，再次提交支部大会讨论。

（六）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

1.青年入团必须经团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召开讨论接收新团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2.主要内容：发展对象汇报个人简历、家庭情况和对团的认识、入团动机以及需向团组织说明的问题；入团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的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团表明意见；团支部委员会报告发展对象的审议意见；与会团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团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3.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团员，在团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团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团支部大会讨论 2 名以上的青年入团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4.团支部应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填入《入团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团申请书，一并报**会计学院**团组织审批。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申请人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团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七）上级团委审查批准

1.**会计学院**团组织审批接收新团员必须召开委员会，集体审议，表决决定。审议的主要内容是：申请人是否具备团员条件，入团手续是否完备。审批意见写入《入团志愿书》，并通知报批的团支部。审批两名以上青年入团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2.团支部应当及时将审批结果通知本人并在团员大会上宣布。被批准入团的，从支部大会通过之日起取得团籍、计算团龄，并交纳团费。未被批准入团的，团组织应当将情况及时通知本人，帮助其认识不足、继续努力进步。

3.各**会计学院**团组织对团支部上报的接收新团员的决议，必须在3个月内审批，报校团委备案。凡无故超过规定时间而未予审批的，应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4.校团委每年对团员发展工作进行定期集中审核，审核的主要内容是：发展团员数量是否与计划相符、发展团员程序和标准是否合规、入团申请书是否规范、入团志愿书是否完善等。

（八）举行入团仪式

会计学院团组织将规范组织新团员开展入团仪式，组织新团员参加入团仪式，在团旗下进行入团宣誓，会计学院团组织将按照规定向新团员颁发团员证和团徽徽章。团员证需由校团委加盖钢印。入团仪式可以邀请同级党组织的负责人参加。

（九）存档录入

会计学院团组织将规范建立新团员档案，主要包括入团志愿书、入团申请书、入团积极分子培养考察（团校学习结业）材料、团员证等。入团志愿书是首要团员档案。团支部需及时将团员信息录入“智慧团建”系统，确保信息完整、准确。

（十）持续做好联系培养工作

会计学院团组织在做好当年新团员发展工作基础上，持续做好培养考察对象培养工作。广泛做好青年思想引领，吸引更多青年学生加入共青团。

四、团员的追认

对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为党和人民利益英勇献身，事迹突出，在较大范围内有教育意义，生前一贯表现良好，曾递交入团申请书或有入团意愿的适龄青年，可以追认为团员。追认团员应由其所在团组织讨论决定，经校团委审查同意后，报送团市委批准。

五、团务用品的制作领取

发展团员过程中涉及的《入团志愿书》、团员证等团务用品由校团委统一发放，不得自行翻印、仿制。在发展团员过程中，严格执行《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团旗、团徽、团歌制作使用管理规定》。

六、发展团员工作的要求

（一）提高站位，强化责任

发展团员是团的建设基础工程，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加强新形势下发展团员工作的重要意义，将发展团员工作作为本年度共青团的一项重点工作，加强领导，明确责任，从根本上提高发展团员工作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二）提高质量，强化标准

要紧紧围绕保持和增强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按照坚持标准、控制规模、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团员发展工作，保证发展团员工作持续稳定向前发展。要本着自愿原则，严格按照团章规定的标准发展团员，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严格坚持成熟一个发展一个，杜绝全员入团、突击发展等现象，保持合适的团青比例。

（三）提高意识，强化纪律

要严格入团程序和工作纪律，确保各个环节都要做到程序严格、手续完备。坚持“谁调控、谁负责，谁审批、谁负责，对调控落实不力、发展程序不严格、违规发展入团、

弄虚作假等问题，采取通报批评、约谈提醒等方式督促整改，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对有关团组织和责任人严肃问责，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团的，一律不予承认，切实维护发展团员工作的严肃性。